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（表一）

## 教學研究類

升等者姓名		現職		擬升等等級	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						
書名（篇名）				審定年月	送審等級	是否通過
附件（除教學研究代表作外，需含個人自評書（限 A4 紙一張）、歷次教育部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、教學研究計畫紀錄，著作目錄、教學資料）						
審查項目			勾選結果			
<p>1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，申請人教學研究成果之應用性與創新性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（就教學創新及突破性、教材與教學實務成果充實性、教學實務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等述明）</p>		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 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1%-30%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%-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≥ 31%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 <p>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</p>			
<p>2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，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能力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</p>		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 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1%-30%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%-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≥ 31%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 <p>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</p>			

3. 申請人在同專業領域、同職級當中，您對其教學研究專業表現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%-2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%-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$\geq$ 31%
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		

4. 以申請人之教學研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教學研究成果而言，在該教學研究領域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%-2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%-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$\geq$ 31%
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		

5. 總評（請勾選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）

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教學研究表現	傑出 (前 10%)	優 (11%-20%)	良 (21%-30%)	普通 (31%-50%)	欠佳 ( $\geq$ 51%)
請勾選					

註：

1. 請考量受審查人是否有獨立研究能力。

2. 其中勾選「傑出」者，其第 3、4 項須均為「前 10%」；勾選「欠佳」者，其第 3、4 項須均為「 $\geq$ 31%」。

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

其他意見：

審查人簽名：

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

日期：

院長 親收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(表二)

## 教學研究類

送審升等 等級		姓 名		系、所、 學位學程		是否為 外籍教 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代表著作 名稱							
審查意見（本審查意見表請委員儘量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、原則上不少於 300 字；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 <u>如申請升等教師為外籍教師，請以英文撰寫審查意見。</u> ）：							
（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繕附）							

107.6.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

108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395 次校評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。

**109 年 3 月 19 日本校第 398 次校評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。**